例难再覆奏但恐各該有司奉行未至視為
泛常合就備由呈乞行仰各處巡按監察御
史轉行都按三司掌印官并巡守及直隸各
府衛州縣官員掌印各照依奏
准
欽依內事理一體欽遵會審果有冤抑并事难歸結情可
矜疑者徑自具
奏定奪施行

申明強盜人命擬獄開詳奏請定奪
弘治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刑部尚書何　等為陳
言修省事該大理寺右寺丞楊澄奏一件恤
刑獄以隆
儲嗣內開近見在外問刑官員多刻少恕凡遇獄訟之
來不分情之輕重罪有大小一槩妻刑以逞
鍛鍊成獄彼如徒流以下或爭誣一二猶之可
也至若斬絞以上人命關係非輕一死者不可
復生斷者不可復續豈容枉錯迯該刑部等
衙門日逐發審死罪囚犯情真罪當者隨就
招承過有緝訪捉獲遠年在逃歇案強盜并
無屍可驗鬭毆誤殺戲殺等項人命称冤不
已審其賍伏身屍無存同起佐証又故及查一

原發有姓名同而原招不知衙所州縣者有音
姓同如黃八王陳程之類而作黄其即王
某程某即陳某者氣息奄奄垂死什
地猶不服辦雖屢経駁問該司拘泥成案
兼係鎮撫司問定
奏過差未擬罪犯人事涉嫌疑不肯辦理往往死於
非命良為可矜誠恐在外似此冤抑難悉数
傷
天地之和召災異之變職此之由乞
都察院通行内外大小衙門今後問刑務要詳情鞫問不
許偏執已見法外用刑其遍緝獲前項歇
案強盗原無屍闘殿等項人命鄉貫姓名
贓仗身屍佐証明白者不分遠年近月依律
問擬處决及係三年之上如前贓仗身屍
之類不明者終是擬獄合無罪擬惟輕比
照見行内於審録重囚情可矜疑奏奉
欽依饒死事例發邊遠充軍易所謂自天祐之吉無不利
詩所為干禄百福子孫千億者蓋將以類
而應矣所以求
天祿而廣
儲嗣者在此奏
聖旨這本所言該衙門看了来說欽此欽遵查得先該奏
本部題為申明
詔條事節該伏覩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詔書内一款強盗追無贓仗年久不得結正及人命無屍檢
驗并累訴冤枉者具實奏

聞區處欽此欽遵照得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隷府州
縣幷各都司衛所等衙門問過凌遲絞斬
罪囚陸續開詳前來中間人命無屍强
盜無贓仗者不知幾何恐是各該官吏員或
畏避嫌疑或拘泥成案人命或惧苦主伸訴
而不敢嘗其辨理强盜或因失主誣執而不
肯為之追究以致下有寃民上孤
恩典之通行各處巡按御史有三司處會同都布按察掌
印分守官無三司處督同各府州縣衛所
掌印官查照各衙門見監重囚中間果有
强盜追無贓仗久不結正人命無屍檢驗
訴寃枉者務要從公究審是實照依
詔書內事理明白具奏自取

聖裁奉
聖旨是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奉前因看得大理寺
右寺丞楊澄奏言近該刑部等衙門發
審死罪囚犯過有緝訪捉獲遠年在逃
歇案强盜并鬪毆等項人命稱寃不已審
其贓仗身屍無存同起証佐又故反查原有
姓名同而原招不知衛所州縣者有音姓者
如黃某即王某陳某即程某者垂死猶不服
辨雖屢經駁問該司拘於成案兼以鎮撫司
奏送擬罪人犯事涉嫌疑不肯辨理要行內外大小衙門
詳問鞫情不許偏執一節緣强盜追無贓
仗人命無屍檢驗者已有欽奉
詔書事理本部又行通行中明去後今寺丞楊澄又奏前

因合再行内外問刑衙門但有歐案強盗年
久追無贓杖鬪毆等項人命有無身屍檢
驗或鄉貫不明或姓音相近雖有贓物又不
係原物者務要推情審鞫其輸服無詞者
依律擬　內者照例送審在外者轉詳待報
俱從大理寺審録奏
請定奪如有冤枉不服展轉伸訴同起證佐又故無憑審辨
聞具所犯并可疑緣由具本取自
上裁其言要將前項因犯比照審録重因情可矜疑奏奉
欽依饒死事理發边充軍緣饒死充軍因犯係出
聖斷不係常例臣等未敢定擬奏
聖旨是疑獄還開詳奏請定奪欽此

一重囚稱冤駁回改調隔別衙門問理
弘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卿馮　等題
為傳奉事
計開
伸冤抑切聞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斷者
不可續審問之際必須詳察言辭稽考容貌
研究鞫問或獄成有称執冤枉者必更調衙
門問理乃能允當書曰簡孚有衆惟貌有
稽又曰察辭于差非從非從哀敬析獄明啓
刑書胥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
而孚正謂此也切照本寺審録兩法司重囚
有招情未明情罪欠當或許稱冤枉不肯服